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0-051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并经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8月，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474,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9%，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642,58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46.80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48.36元/股。

截至2020年8月31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3,134,21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22%，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148,931,302.87元（不含交易费用），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46.00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48.49元/股。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次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继续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